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许应总指办〔2022〕1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 快速投运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许昌市火车站，高铁许昌东站、许昌北站、鄢陵南站、禹州站、长葛北站：

应急抢险救援关系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维护社会发展稳定的重要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许昌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许发〔2020〕19号）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发挥我市公路、铁路等交通区位突出优势，确保在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能够快速抵达事故灾害现场，实施有效救援，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办法的通知》(豫应急〔2021〕135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办法



附件：

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办法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优先运送、快速抵达，是处置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必要手段，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加强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合力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工作，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的

以提升全市事故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凝聚抢险救援强大合力、提升抢险救援工作效率为目标，建立我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应急、公安、交通、铁路等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从优选择运输方式，确保快速、高效、安全、有序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运抵事故灾害现场，第一时间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许昌市境内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或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的应急救援行动，或由国家、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下达跨区域调运指令途经我市的应急救援行动，或由其他地市请求我市救援力量增援的应急救援行动。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确定应急救援快速投运方案并下达指令

由市政府或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研究确定应急救援力量调运方案，择优确定投运对象，及时联系确认投运对象名称、人员车辆物资详情、出动路线、预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许昌市

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名义，向公安、交通、铁路等有关部门下达《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样式见附件）。

紧急情况下调动救援力量时，可先采用电话调度方式，将调动情况信息立即通知公安、交通或铁路等部门，并事后补发纸质文本。

（二）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快速运抵事故灾害现场 指令下达后，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紧急集结、及时出动，从出发到抵达及时掌握行进情况，协调应对解决途中偶发状况。（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主管部门按职责参与指挥调度）
2. 协调交通管制和引导，为救援力量道路运输提供交通保障，确保安全、有序、快速通行，途中如遇偶发状况，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及时处置、优先通行，协调配合做好其他运送方式相互衔接。（市公安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参与保障）
3. 协调市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道路免费快速通行，做好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优先加油、加水、餐饮、车辆维修等服务保障工作、协调配合做好其他运送方式相互衔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参与保障）
4. 协调铁路班次参与应急投运，对采用铁路投运方式的救援力量，协调铁路班次优先调运、快速投送，配合其他运送方式相互衔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协调高铁许昌市境内站口、许昌市火车站等单位参与保障）

（三）保障应急救援力量安全顺利返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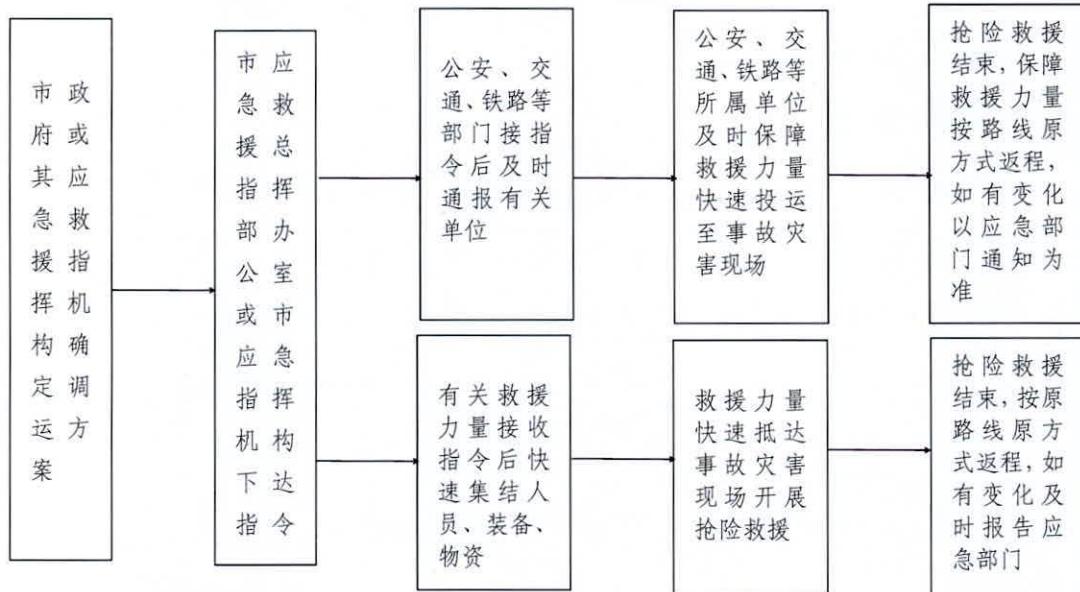
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等按要求撤离，

正常情况下按原路线原方式返回驻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救援力量调度部门，及时将返程方式、车辆、路线、时间等信息传送至相关部门，保持联络直到救援力量安全返回驻地。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按照原路线投运保障方式，持续做好救援力量返程保障工作。

(四) 快速投运指挥协调工作流程



四、保障措施

(一) 指挥网络互联共享。各部门应保持信息联络畅通，当启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后，各部门所属应急协调保障资源应实现互联共享，保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二) 应急状态信息快速互通。市应急管理局与有关单位第一时间通报重大灾害事故信息，各单位根据灾情可提前做好保障力量预置准备。当收到快速投运指令后，有关单位应立即开展相关协调保障工作。

(三) 开展训练演练。各部门应结合本系统、本部门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完善应急救援快速投运的指挥协调机制和措施，提高快速投运的实训实战效能。市各应

急指挥机构在组织全市综合性应急演练、救援队伍实训拉练等活动时，应筹划设置快速投运相关科目，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实训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有力检验快速投运工作实效。

（四）建立联络机制。各单位确定1名投运保障工作联络员，联络员由各单位承担应急指挥或协调运输保障的业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主要承担协调部门之间日常工作联络、应急状态信息互通等工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快速往返事发地。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抢险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其投运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二）本机制投运范围为许昌市境内，跨市投送救援力量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省应急管理厅或函告其他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

（三）各县（市、区）可依照本机制制定辖区内救援力量快速投运工作措施。各县（市、区）在指挥处置突发事件时，需协调市内其他地区救援力量增援的，以书面形式向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依照本机制执行。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附件：

许昌市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许应总指办/许 XX 应指指令 20XX 第 XX 号)

公安 / 交通 / 铁路 / 民航：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县（区）_____发生了
_____（灾害 / 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现调用（救援
队伍、物资、装备等）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请你单位立即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保障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抵达现场。详情如下：

出发地、目的地：

出动时间：

运送方式：公路 / 铁路 / 民航

途径路线：

出动车辆信息：

携带装备信息：

带队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接应负责人及电话：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

许昌市人民政府 XXX 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